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上海法学、法律界的全市性群众团体，是本市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开展多学科、多门类的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法学会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部、编辑部、会员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1.59	本年支出合计	1,191.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91.59	总计	1,191.59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1	1,004.91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4.91	1,004.91				
201	29	01	行政运行	462.78	462.78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3	54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6	61.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6	61.8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14.44	1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	46.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2	0.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2	22.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0	34.9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10	67.1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004.91	462.78	542.13			
201	29		1,004.91	462.78	542.13			
201	29	01	462.78	462.78				
201	29	02	542.13		542.13			
208			61.86	61.14	0.72			
208	05		61.86	61.14	0.72			
208	05	01	14.44	14.44				
208	05	05	46.70	46.70				
208	05	99	0.72		0.72			
210			22.82	22.22	0.60			
210	11		22.22	22.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0	34.9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10	67.1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1	1,00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6	61.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2	22.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1.59	本年支出合计	1,191.59	1,191.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91.59	总计	1,191.59	1,191.5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1	462.78	542.13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4.91	462.78	542.13
201	29	01	行政运行	462.78	462.78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3		54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6	61.14	0.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6	61.14	0.7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	1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	46.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2		0.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2	22.22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0	10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0	34.9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10	67.10	
合计				1191.59	648.14	543.4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8	318.08	
301	01	基本工资	90.00	9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7.17	127.17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4.1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0	46.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	4.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0	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		191.4
302	01	办公费	6.05		6.05
302	02	印刷费	0.25		0.25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58		0.58
302	06	电费	18.56		18.56
302	07	邮电费	6.73		6.7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9.00		79.00
302	11	差旅费	23.14		23.1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13		5.13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	16	培训费	1.16		1.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67		6.67
302	29	福利费	3.53		3.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2.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4		18.4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6	138.66	

303	01	离休费	14.44	14.44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22.22	22.22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4.90	34.9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7.10	67.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48.14	456.74	191.4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60	2.06	10.00	0.00	3.50	2.06			3.50	2.06	2.10	0.00	191.4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91.5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91.5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87.46 万元。主要原因：受法学会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情况及相关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所决定。

二、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1.5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9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14 万元，占 54.39%；项目支出 543.45 万元，占 45.61%。

四、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91.5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46 万元，减少 13.59%。主要原因：根据全年实际项目展开情况。

五、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7.46 万元，减少 13.59%。主要原因：根据全年实际项目展开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2 万元，占 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6 万元，占 5.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2 万元，占 1.92%；住房保障支出 102.01 万元，占 8.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法学会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情况及相关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所决定。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 462.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务经费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3 万元。主要用于：法学研究工作经费、法学人才建设经费、区域学术交流工作经费以及法制宣传工作经费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66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压。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年初预算为 2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数为 0.72 万元，决算数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6.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金。年初预算为 4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22.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与卫生计划”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其他医疗与卫生计划年初预算数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34.9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67.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放政策调整。

六、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56.74 万元，公用经费 191.4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8.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6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的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开展的需求导致当年度未使用相关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16.87 万元，降低 89.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0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94 万元，降低 70.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4 万元，降低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未安排此项内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的减压。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的减压。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维。

2017 年，上海市法学会 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4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2.73 万元，降低 6.24%。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压。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0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06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法学会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法学会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建立了预算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3.88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3.88 万元，平均得分 8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3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